

## 常見問題

- 問題 1： 如果是郵寄方式交件，作品需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或以前送抵 ifva 辦公室嗎？  
答： 郵寄方式交件將以郵戳為準，即郵戳日期須為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或以前。為免郵遞延期，我們建議參賽者選擇可靠的快遞公司。為避免運送延誤，請盡早投遞。
- 問題 2： 如果錯過了網上報名及作品提交怎辦？會延期或接受遲交的作品嗎？  
答： 截止報名及交件日期絕不延期，大會亦不接受因任何原因而遲交的作品。
- 問題 3： 如果透過網上提交作品，但作品連結錯誤或失效了，怎麼辦？  
答： 請務必確認所提交之連結有效，若因任何原因導致連結無效，作品將不獲受理。
- 問題 4： 我可以提交多於一個的作品參加比賽嗎？  
答： 可以。每位參賽者只需於 [www.ifva-awards.com](http://www.ifva-awards.com) 建立一個帳戶，參賽者可利用同一帳號，於「參賽作品概覽」中加入更多參賽作品。
- 問題 5： 參賽者的定義是什麼？  
答： 參賽者必須為該參賽作品的主要創作成員，通常是導演或監製，並且是該參賽作品的版權持有人。如果該參賽作品的版權持有人並非參賽者本人，參賽者須獲取該版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書，作為授權提交該作品參加比賽之證明。
- 問題 6： 我在網上登記後／確定遞交後收不到確認電郵，該怎麼辦？  
答： 有些垃圾郵件檢查程式( Spam filter )會過濾掉由電腦自動寄出的郵件。請將 [ifva@hkac.org.hk](mailto:ifva@hkac.org.hk) 添加到你的電子郵箱垃圾郵件檢查程式的核准寄件者列表中，以確保你能收到我們寄出的電郵。
- 問題 7： 我的作品曾作過公開放映，還合資格參加今屆的比賽嗎？  
答： 可以。只要你的作品符合參賽資格。
- 問題 8： 我的作品曾參加過歷屆的 ifva 比賽，還合資格參加今屆的比賽嗎？  
答： 曾參加歷屆 ifva 比賽的作品不可再次遞交。
- 問題 9： 如果參賽作品是由多人或不同年齡組別的創作者合力製作，我應該參加哪一個組別？  
答： 參賽資格詳見列表。

公開組	參賽者須為年齡為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即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留權）。倘參賽作品由多人合力創作，所有參賽者中，至少一人須為十八歲或以上，且半數或以上為香港永久居民。
青少年組	參賽者須為年齡為十七歲或以下的香港永久居民（即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未滿十八歲者）。倘參賽作品由多人合力創作，所有該作品的創作成員須為十七歲以下，且半數或以上為香港永久居民。否則主辦機構有權將該作品列入合適之參賽組別，並保留該作品最終之參賽權。
動畫組	參賽作品須為動畫作品。香港永久居民及亞洲國家及地區的國民／永久居民均可參加。各地區之參賽作品將一併作賽。

	<p><b>香港區</b>          參賽者年齡不限，須為香港永久居民（即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留權）。倘參賽作品由多人合力創作，所有參賽者中，須有半數或以上參賽者為香港永久居民。</p> <p><b>亞洲區</b>          參賽者年齡不限，須為亞洲國家及地區（香港除外）的國民／永久居民（即持有亞洲國家及地區（香港除外）的護照，享有該地區的國籍或永久居留權）。倘參賽作品由多人合力創作，所有參賽者中，須有半數或以上參賽者為亞洲國家及地區（香港除外）的國民／永久居民。</p> <p>* 倘參賽作品由多人合力創作，參賽者中以香港永久居民及亞洲國家及地區的國民／永久居民各佔半數，參賽者則可自行決定參加香港區或亞洲區。</p> <p>亞洲區入圍單位將獲來回機票部份資助及酒店住宿來港。</p>
<b>亞洲新力量組</b>	<p>參賽者年齡不限，須為亞洲國家及地區（香港除外）的國民／永久居民（即持有亞洲國家及地區（香港除外）的護照，享有該地區的國籍或永久居留權）。</p> <p>倘參賽作品由多人合力創作，所有參賽者中，須有半數或以上參賽者為亞洲國家及地區（香港除外）的國民／永久居民。入圍單位將獲來回機票部份資助及酒店住宿來港。</p>
<b>媒體藝術組</b>	<p>參賽作品須為媒體藝術作品。香港永久居民及亞洲國家及地區的國民／永久居民均可參加。各地區之參賽作品將一併作賽。</p> <p><b>香港區</b>          參賽者年齡不限，須為香港永久居民（即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留權）。倘參賽作品由多人合力創作，所有參賽者中，須有半數或以上參賽者為香港永久居民。</p> <p><b>亞洲區</b>          參賽者年齡不限，須為亞洲國家及地區（香港除外）的國民／永久居民（即持有亞洲國家及地區（香港除外）的護照，享有該地區的國籍或永久居留權）。倘參賽作品由多人合力創作，所有參賽者中，須有半數或以上參賽者為亞洲國家及地區（香港除外）的國民／永久居民。</p> <p>* 倘參賽作品由多人合力創作，參賽者中以香港永久居民及亞洲國家及地區的國民／永久居民各佔半數，參賽者則可自行決定參加香港區或亞洲區。所有入圍作品將於 2019 年 3 月於香港藝術中心包氏畫廊舉行之「第二十四屆 ifva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節」展出，亞洲區入圍單位將獲來回機票部份資助及酒店住宿來港參展，香港區作品則可競逐前往參與海外媒體藝術節交流之機會。</p>

亞洲國家及地區之介定：

阿富汗、亞美尼亞、亞塞拜疆、巴林、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中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塞浦路斯、東帝汶、格魯吉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約旦、哈薩克斯坦、北韓、科威特、吉爾吉斯、老撾、黎巴嫩、馬來西亞、馬爾代夫、蒙古、緬甸、尼泊爾、阿曼、巴勒斯坦、巴基斯坦、菲律賓、卡塔爾、沙特亞拉伯、星加坡、斯里蘭卡、南韓、敘利亞、台灣、塔吉克斯坦、泰國、土耳其、土庫曼、阿拉聯合酋長國、烏茲別克、越南、也門。

問題 10： 入圍結果何時公佈？  
答： 入圍名單將於 2018 年 12 月於網上公佈，同時入圍參賽者將收到電郵或電話通知。

問題 11： 得獎結果何時公佈？  
答： 得獎結果將於 2019 年 3 月中旬舉行之「第二十四屆 ifva 比賽頒獎典禮」上公佈。所有入圍參賽者均獲邀參加頒獎典禮。得獎名單亦會於頒獎禮結束後上載至 [www.ifva.com](http://www.ifva.com)。

問題 12： 入圍作品將於何時作公開放映／展出？  
答： 媒體藝術組的入圍作品將於 2019 年 3 月於香港藝術中心包氏畫廊舉行之「第二十四屆 ifva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節」展出。公開組、青少年組、動畫組及亞洲新力量組的入圍作品將於 2019 年 3 月的「第二十四屆 ifva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節」作公開放映，節目更搜羅了世界各國短片、策劃焦點節目、寰宇光影巡禮、現場表演，以及頒獎禮。  
「第二十四屆 ifva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節」節目小冊子將於 2019 年 1 月尾，於香港藝術中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演場地的城市電腦售票處免費派發，或可密切留意 ifva 網站 [www.ifva.com](http://www.ifva.com)。

## 版權

問題 1： 如在參賽作品裡使用了第三者的音樂、圖像、錄像或影片片段，我需要獲得該版權持有人的同意嗎？

答： 需要。作為媒體創作的一份子，應當尊重每一個創作者的心血及尊重每一個作品的知識版權。香港是一個尊重知識版權的地方，任何人士的作品如沒取得該版權持有人的同意而使用了其音樂、圖像、錄像或影片片段的話，均有可能因抵觸版權法例而需要負上法律責任。如果你的作品使用了第三者的音樂、圖像、錄像或影片片段，我們極力建議你先徵求並獲取其版權持有人的同意。

問題 2： 為何需要書面同意？口頭協議可以嗎？

答： 口頭協議有法律效用，但書面同意更為可靠也可免卻日後因版權問題所引起之爭拗。如參賽作品使用了第三者的創作，參賽者提交作品時應當連同該同意書一併遞交，以茲核實。

問題 3： 假若作品中取用了第三者的音樂，從何得知版權的持有人是誰及如何取得其同意呢？

答： 若該音樂是市面可購買的音樂，如 CD，你可以嘗試循以下途徑聯絡版權持有人：  
A)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網址：<http://www.cash.org.hk/>；  
B) 該音樂的製作及發行公司；  
以上途徑只屬建議可聯絡之機構，與 ifva 並無任何聯繫。  
另外，每首音樂的版權複雜程度不一，處理版權問題很可能需時甚久，建議參賽者盡早處理。

問題 4： 我需要繳交版權費嗎？

答： 按情況而定，詳情請跟該音樂的版權持有人自行商討。

問題 5： 我可以使用互聯網上下載或購買的音樂嗎？

答： 可以，但必須要該提供音樂的互聯網站同意其所提供的音樂可用作其他創作的用途才可。故此必須留意該互聯網站上有關該音樂的授權和使用權的事宜，如：用者是否獲授權允許使用該音樂以作其他創作及公開放映／播放等用途。

問題 6： 假若在作品裡取用了第三者的錄像或影片片段，我又該怎樣處理版權的問題？

答： 情況跟處理使用第三者音樂的步驟及情況相約，只是在聯絡版權持有人方面，可嘗試聯絡該錄像或影片的發行者、出品人或片主。

問題 7 : 哪些途徑可獲悉更詳細的版權法例資料？

答 : 有關版權條例（第 528 章）詳情，請瀏覽 [www.legislation.gov.hk](http://www.legislation.gov.hk) 或可參閱知識產權署的網站 [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ip\\_laws/copyright.htm](http://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ip_laws/copyright.htm)